

新宁县2026年枯死松木清理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新宁县林业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崑山珍稀植物研究所（乙方）

乙方联系人：许望镇

乙方联系方式：13973922217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___

采购人(全称): 新宁县林业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崑山珍稀植物研究所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宁县 2026 年枯死松木清理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新宁财采计【2026】000088

(3) 项目内容: 对金石镇、崑山镇 0.6 万亩松林进行枯死松木清理,清理数量不少于 5000 株。具体清理范围以甲方确定的为准,清理标准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清理方案为准。

(4) 项目负责人: 许望镇。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9360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完成日期: 2027 年 3 月 20 日。总日历天数: 177 天。

地点: 新宁县林业局

方式: 签订合同约定

4. 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剩余 40%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每次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办理付款手续。若延期付款,延期的计息标准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宁县林业局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宁县支行

帐 号：18365901040000455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盖章）：

备案经办人（签字）：